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啟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啟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洪啟祐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依上開說明，尚難逕論以累犯，惟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

01 惟念其坦承之犯後犯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
02 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03 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4 目的及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扣案物，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本
07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且檢察官已敘明另簽分偵辦，
08 又未就該等扣案物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趙芳媿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483號

28 被 告 洪啟祐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

30 號2樓

31 居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50巷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啟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30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4號及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07、908、90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一)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1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二)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2部分之刑，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9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其不知悔改，猶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9日下午5、6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礦泉水內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0日凌晨3時20分許，因搭乘友人邱昌明駕駛之車輛號碼AVS-8306號自小客車違規行駛，為警在桃園市○鎮區○○路0號前攔查，當場查獲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粉末2包（毛重共計508.2公克，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部分，另簽分偵辦），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啟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

01 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02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上
03 開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
04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05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6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09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0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1 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
1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3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惟查，本件扣案之不明粉末2包，經送驗結
15 果並未檢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6 局113年9月5日刑理字第1136109253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佐，
17 是扣案物既未檢出安非他命毒品反應，復未查獲其他被告持
18 有第二級毒品之積極事證，自無從佐證被告確持有第二級毒
19 品。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
20 分，為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21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許炳文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王秀婷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